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28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艾迪西	股票代码	0024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申亚欣	罗蓉	
电话	0576-87298766-8011	0576-87298766-8011	
传真	0576-87298758	0576-87298758	
电子信箱	ldc_security@idcgroup.com.cn	ldc_security@idcgroup.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715,962,170.18	1,455,876,793.78	17.86%	1,197,642,76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29,998.28	8,931,403.34	-6.73%	7,905,82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18,159.33	-4,752,719.76	277.12%	-5,625,61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02,247.75	103,952,486.45	-66.33%	-44,053,85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1.24%	-0.09%	1.0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620,410,443.04	1,546,332,372.98	4.79%	1,419,651,10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7,503,526.24	721,938,327.96	0.77%	713,006,924.6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4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加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90%	105,828,250	0		0
高怡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50%	101,199,974	0		0
宁波市鸿辉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6,957,772	0		0
宁波市远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6,821,186	0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聚富银河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690,200	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449,952	0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3%	1,429,978	0		0
段其军	境内自然人	0.42%	1,390,312	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341,122	0		0
席静婷	境内自然人	0.38%	1,272,448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大股东中，中加企业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高怡国际有限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段其军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90,312股；股东席静婷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72,448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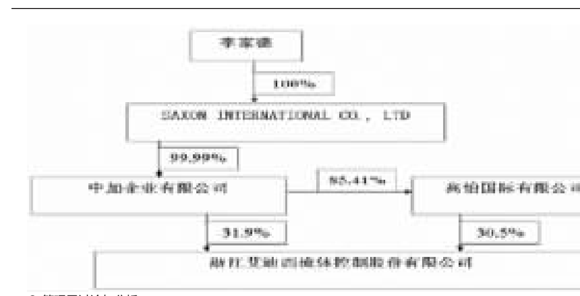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公司转型升级元年，围绕着"拓市场、降成本、提效率"的整体经营方针，公司各项工作稳步有序地推进，成效显著。在公司管理上，进一步加强集团化管理，深化落实各级单位KPI考核，强化制度化、标准化建设；在市场营销上，借欧美经济尤其是北美逐步复苏的契机，针对性拓展美国、德国、法国、西班牙等发达国家市场，与重点客户加强战略合作，强化客户关系管理。同时加大内销市场的培育力度，利用电子商务扩大销售网络，推进品牌建设，提高国内市场份额；在生产经营上，持续完善SOP/SIP流程，进一步加强生产体系标准化管理，同时通过能源管控、品质稽核、工艺技术改善等多举措对成本控管实行专人专案管理，并加强供应链管理系统化、科学化，规范核价、付款等控制流程，对材料采购资源进行整合管理，从源头加强成本管控；在技术研发方面，进一步加大自动化设备改造与研发力度，大力推进生产自动化转型，通过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良品率，逐步实现生产精益化；各研发中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积极推进各项研发工作，大力推进智能家居实用新型技术创新，扩大无铅等新型材料运用领用，提升无铅铜自制率，各事业单元在相关产品领域均取得一定成果。

2014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9,560.27 万元，同比增长18.92%；其中外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3,137.54万元，同比增长19.69%；内销实现主营业务收56,422.73 万元，同比增长17.41%，其中江西鸥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110.52 万元，较上年增长22.82%，剔除该因素内销收入同比增长1.41%。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13.90%，同比下降0.31%，主要为江西鸥迪铜材行业毛利率较低拉低总体毛利率，剔除该因素，毛利率比2013年上升0.41%。

2014年完成净利润833万元，比2013年减少60.14万元，其中外销团队实现净利润1,905.08万元，内销团队亏损391.42万元，江西鸥迪亏损1,153.66万元。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00.22万元，比去年10,395.25万元减少6,895.02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原在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述追溯调整对前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递延收益	19,192,488.20	20,255,988.2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92,488.20	-20,255,988.2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设子公司台州艾迪西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按规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5年1-3月净利润（万元）	-650	至	-415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0.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春假放假较迟，部分供应商较晚恢复生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造成一季度亏损；同时铜价持续下跌趋势明显，相关业务销售价格对市场价格波动的灵敏度高于成本对市场的反应，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整体毛利率，进一步拉低了利润水平。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苏建平	董事	因事请假	王绍东
奚根全	董事	因事请假	卢妙丽
朱红松	董事	因事请假	刘子义
刘斌	独立董事	因事请假	韩宇

公司负责人李家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亚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智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5,926,017.03	352,954,207.92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54,043.15	-4,607,147.95	-1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20,876.51	3,008,783.47	-49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158,213.06	-5,357,219.09	1,22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14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64%	-0.1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3,703,005.33	1,620,410,443.04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2,149,483.09	727,503,526.24	-0.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49,081.02	处置班尼戈节能股权收益12.98万元，北京艾迪西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201.93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1,375.00	子公司江西鸥迪收到政府扶持资金12万元，浙江IBP收到政府补助15.55万元，嘉兴艾迪西基建补助摊销26.59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31,327.60	均系远期外汇合约及期铜公允价值变动及交割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4,784.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9,528.46	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产品投资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9,693.90	
合计	6,666,833.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3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8%	89,500,000	0	质押	89,500,000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5%	54,900,000	0	质押	54,900,000
杜佳林	境内自然人	13.96%	46,299,974	0	质押	46,299,900
樊春华	境内自然人	4.92%	16,328,250	0		0
唐予松	境内自然人	3.63%	12,056,73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3,551,257	0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7%	2,216,296	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149,742	0		0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2,084,361	0		0
席静婷	境内自然人	0.38%	1,272,4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8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00,000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5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00,000
杜佳林	46,299,974	人民币普通股	46,299,974
樊春华	16,328,25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8,250
唐予松	12,056,730	人民币普通股	12,056,7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51,257	人民币普通股	3,551,257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2,216,296	人民币普通股	2,216,29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49,742	人民币普通股	2,149,742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2,084,361	人民币普通股	2,084,361
席静婷	1,2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 大股东中，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杜佳林、樊春华不是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席静婷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72,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9,063.73万元，增幅为94.26%，主要系本期加快货款催收及因经营需要银行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78.33万元，增幅为99.72%，主要系期末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3、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882.78万元，降幅为68.24%，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4、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2,488.43万元，降幅为36.79%，主要系本期加快货款催收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170.29万元，而期初为0，系公司将所持北京班尼戈舒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分别转让给子公司台州艾迪西投资有限公司50%及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北京班尼戈舒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爱迪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自股权转让手续办妥之日起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6,482.15万元，增幅为28.64%，主要系本期因经营需要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7、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207.80万元，降幅为95.80%，主要系期末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8、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00万元，降幅为60%，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承兑减少所致。

9、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7,829.39万元，降幅为44.01%，主要系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10、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665.41万元，降幅为94.13%，主要系期初预收货款本期结转销售所致。

11、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069.10万元，降幅为112.48%，主要系本期税费缴纳较多所致。

12、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75.10万元，降幅为36.97%，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减少所致。

1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62.84万元，增幅为111.37%，主要系2015年初留抵税额较2014年初少，相应地，2015年1季度应缴流转税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1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05.54万元，降幅为101.30%，主要系本期加大货款催收应收账款减少较多，相应冲回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多所致。

1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954.72万元，增幅为136.99%，主要系上年同期人民币急剧贬值，短期内远期外汇合约损失较大，而本期人民币呈震荡波动，远期外汇合约收益较多所致。

16、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46.54万元，增幅为301.50%，主要系上年同期人民币急剧贬值，短期内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损失较大，而本期人民币呈震荡波动，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收益较多所致。

17、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221.83万元，增幅为423.3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增加收益所致。

18、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88.31万元，增幅为6575.20%，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19、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4.51万元，降幅为97.90%，主要系本期经营性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所得税减少所致。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6,551.54万元，增幅为1222.94%，主要系本期货款回收增加及因春节放假较晚，部分供应商较晚恢复生产，相应材料采购支付减少所致。

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612.19万元，增幅为107.42%，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房产及转让子公司班尼戈节能25%股权转让款收到所致。

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5,784.56万元，增幅为83.53%，主要系本期因经营需要银行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 年 11 月 27 日，中加企业分别与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石投资"）、樊春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6.976%股权转让给泓石投资、4.921%股权转让给樊春华；高怡国际分别与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新投资"）、杜佳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6.547%股权转让给欣新投资、13.956%股权转让给杜佳林。

2015年2月13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泓石投资持有公司8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76%，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郑永刚先生通过间接控股泓石投资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泓石投资于2015年2月1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76%）质押给中加企业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16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3、欣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5%）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其经营活动，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2月16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16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4、（1）杜佳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6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2月24日，交易期限为362天，本次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杜佳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2月15日，交易期限为364天，本次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杜佳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2月15日，交易期限为364天，本次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4）杜佳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669,9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2日，交易期限为366天，本次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5、2015年3月，本公司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5）浙台商外初字第 1 号】及相关诉讼材料。

诉讼起因：原告辛公亮诉本公司及中加企业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原告诉称：原告通过美国马克麦克斯公司（Markimex, Inc.）投资多家生产型及贸易型公司，此后，上述公司重组整合为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前身公司，原告始终以隐名方式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本公司、中加企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也始终以各种形式确认原告隐名持有的股权。

诉讼请求：（1）确认原告与中加企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即确认原告在本公司的2.25%的股份由中加企业有限公司代持。（2）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中加企业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代持股权情况的说明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加企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代持艾迪西股权情况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中加企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艾迪西股份，系该公司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该公司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艾迪西股份的情形。

6、2015年2月本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班尼戈舒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班尼戈节能）25%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班尼戈节能50%的股权，但在班尼戈节能董事会的表决权降为三分之一，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班尼戈节能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自股权转让生效日起，班尼戈节能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班尼戈节能股权结构变更的同时进行了更名，名称变更为北京爱迪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2月28日，班尼戈节能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2月28日（元）
资产总额	3,746,894.00
净资产	3,719,327.15
项目	2015年1-2月（元）
营业收入	90,777.77
净利润	-385,340.83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控股股东股权变更事宜	2014年1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泓石投资股权质押事宜	2015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欣新投资股权质押事宜	2015年0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杜佳林股权质押事宜	2015年0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诉讼事宜	2015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1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47	至	1,003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1.8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内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人工成本持续上涨，公司面临的挑战不容乐观；此外，铜价的持续下跌，相关业务销售价格的灵敏度高于成本，进一步增加了整体毛利率提升的难度。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29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周五）上午10时在玉环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朱红松因事请假，委托董事刘子义；董事奚根全因事请假，委托董事卢妙丽；董事苏建平因事请假，委托董事长王绍东；独立董事刘斌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韩宇。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绍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5年4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669,378.1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266,937.82元，本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29,402,440.33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38,896,564.05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68,299,004.38元。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3,177.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3,317,7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本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经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64,981,244.38元，总股本为33,177.60万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中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就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高良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5年4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17、《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15年5月5日（周二）在宁波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一）证券发行；（二）重大资产重组；（三）股权激励；（四）股份回购；（五）根据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评估变更；（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十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周五）通过现场方式在玉环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云清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5年4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669,378.1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266,937.82元，本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29,402,440.33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38,896,564.05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68,299,004.38元。

同意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3,177.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3,317,7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本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经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64,981,244.38元，总股本为33,177.60万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中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指引等有关规范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并编制《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未落实相关规则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关于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31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立信对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工作，内容主要是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评价，同时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年度审计结束后，立信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从聘任立信到本年度执行审计业务完毕，立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根据立信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建议继续聘任立信作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不超过100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32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4月10日，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一）担保概述

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贷款事项提供担保，2015年度拟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7,720万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1、对台州艾迪西万达阀门有限公司提供单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

2、对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单笔不超过人民币8,720万元的担保；

3、对香港艾迪西国际有限公司提供单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担保；

4、对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单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

5、对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单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

6、对浙江艾碧匹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提供单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7、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8、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均适用本担保额度；

9、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台州艾迪西万达阀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注册地点：台州市；注册资本：540万美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阀门、水暖管件、卫浴用品、水龙头及零配件、塑料制品、紧固件、铜棒及铜产品铸造。最新信用等级：B-。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 月31 日，该公司总资产167,749,638.06 元，负债总额118,820,366.10元（均系流动负债，其中银行借款51,752,803.61 元），净资产48,929,271.96 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7,380,349.43元，利润总额8,624,433.66元，净利润 7,358,652.50 元。

（2）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3月19日；注册地点：宁波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766,930.00 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五金、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纺织品的批发（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和技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咨询服务。最新信用等级：AA。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 月31 日，该公司总资产123,621,121.63元，负债总额117,192,637.05元（其中银行借款9,502,674.47元，流动负债总额117,096,068.30元），净资产6,428,484.58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3,234,387.49元，利润总额10,286,831.76元，净利润为8,183,450.38元。

(3)香港艾迪西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9日；注册地点：香港；注册资本：1 万港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 月31 日，该公司总资产239,821,764.36元，负债总额219,042,167.86元（均系流动负债，其中银行借款116,190,566.00元），净资产20,779,596.50 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5,656,563.56元，利润总额-19,532,996.43元，净利润-19,532,996.43元。

(4)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6日；注册地点：嘉兴市；注册资本：355,000,000.00元人民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水暖器材、阀门、管件、建筑金属配件、智能家庭及环保节能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最新信用等级：A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 月31 日，该公司总资产608,846,584.66元，负债总额279,576,247.38元（其中银行借款209,557,977.45元，流动负债总额261,447,259.18元），净资产329,270,337.28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0,102,514.04元，利润总额167,913.59元，净利润 1,336,642.83元。

（5）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6日；注册地点：北京市；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最新信用等级：B+。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 月31 日，该公司总资产132,184,952.45元，负债总额125,041,233.01元（均系流动负债，其中银行借款0元），净资产7,143,719.44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4,060,779.59元，利润总额-565,007.31元，净利润-356,280.56元。

（6）浙江艾碧匹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日；注册地点：嘉兴市；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75%。经营范围：家庭智能环保节能控制系统、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阀门、五金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技术咨询、安装维护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商品分销业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 月31 日，该公司总资产74,069,938.59元，负债总额26,869,994.18元（均系流动负债，其中银行借款3,604,091.00元），净资产47,199,944.41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331,676.98 元，利润总额 2,606,348.79元，净利润3,815,979.28元。

公司与上述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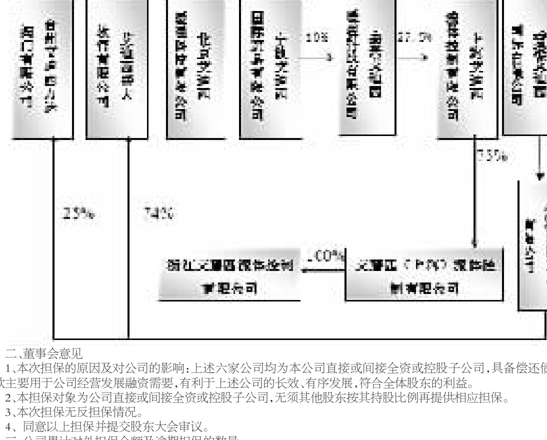

二、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六家公司均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有利于上述公司的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担保对象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须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再提供相应担保。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4、同意以上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80,720万元，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38,345.79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38,345.79万元。担保余额占2014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23.66%和52.71%，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所有未到期担保合同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不存在相关责任风险。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7,720万元，占2014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60.31%和134.32%。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4月10日，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我公司业务以对外出口为主，2014年度以外币结算业务量占公司总业务量近70%，预计2015年度以外币结算的业务量也会占总业务量70%左右，业务部门在接受订单报价时，是以预计收款日的远期汇率作为报价依据，如果汇率变动超过预期，会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风险。因此，自2008年以来，公司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外汇合同工具对外币订单和外币应收债权进行套期保值，据此，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以达到规避外汇汇率风险的目的。

2014年度汇率呈震荡双向波动，尤其是第四季度远期外汇市场与即期市场呈现一升一贬态势，使得短期内公司在远期外汇市场与即期市场受到双重损失。2014年度我公司共交割远期外汇结售汇业务11,662万美元、900万欧元、366万英镑，期末在手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4368万美元、260万欧元 、10万英镑；2014年公司远期外汇结售汇业务投资损失679,664.89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478,845.99元，全年汇兑损失4,991,449.86元。

自世界经济摆脱金融危机以来，世界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明显，伦敦LME铜价也是一路振荡。铜材料占我公司产品制造成本的比例在很大，对外报价也随之上升。有客户提出以远期合约的形式与我公司签订供货合同，以期避免由于铜价上升给他们带来的风险。

部分客户提出的签订远期供货合约的要求，将铜价波动的风险转移给了我公司，为规避风险，我公司设计了铜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方案，以国内沪铜期货价格和伦铜LME期铜价格购入远期铜合约。套期限以客户远期订单的时间要求和我公司生产安排确定。

二、2015年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及所需投入资金

套期保值项目	规模	所需投入资金	备注
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	不超过23,000万美元	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500万保证金	其他币种已折算为美元
远期铜购入合约	不超过12,000吨	银行授信额度担保+人民币2,500万保证金	规模视客户要求

三、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目的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外界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通过远期外汇结售汇交易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通过远期铜购入合约规避铜价波动风险，以保证公司经营保持合理的业绩表现，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四、套期保值业务种类

公司2015年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分远期外汇结售汇业务和期铜购入业务。其中远期外汇结售汇业务包括需实际交割的远期外汇结售汇业务（DF）和不需实际交割的远期外汇结售汇业务（NDF），包括美元、英镑和欧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铜购入业务以包含在国内沪铜远期购入业务和国外伦铜远期购入业务。

五、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及各合资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结售汇业务大都以可循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做担保不需投入大量资金，预计需投入的保证金约人民币500万左右，国外期铜购入业务可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担保，国内期铜购入业务需投入保证金人民币2,500万左右。业务期间为一年。

六、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市场风险为目的的，不做投机性业务，所有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均以实际存在的购销合同和债权债务为依据，但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一些风险因素，包括：

1、购销合同和债务统计错误

公司购销合同的签订由分散在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业务部门执行，债权债务的统计也是由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及财务部门统计的，如果发生统计数据错误，必将导致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脱离实际业务基础，会形成投机风险；

2、报价时间与最终操作套期保值业务时间的差异所开成的风险

公司按远期汇率或远期铜价报价后需等客户确认，并经相关部门统计传递信息至套期保值业务操作部门后，经规定程序报批后才能实际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在报价与操作间存在时间差异，如果在此期间套保工具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会形成时间差异风险；

3、客户风险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是以实际存在的购销合同为依据的，如果客户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不但会造成套期保值失效的风险，公司同时需承担不能按期履行套期保值合约所造成的违约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

套期保值业务对专业技能和责任心的要求都很高，且属于内控风险较高的业务环节，如不能有效控制，会给公司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甚至会形成舞弊的可能。

七、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审批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工作权限，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的日常稽核，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内部审计，实行定期轮岗制度，以防止失误和舞弊事件的发生；

2、加强员工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的培训，一方面端正员工的工作态度，另一方面，通过员工对专业技能的熟练掌握，提高套期保值业务的工作效率，尽量减少由于内部原因拖延执行套保业务的时间，减少套保业务的时间性差异风险；

3、在业务部门对客户报价时，根据报价时汇率或铜价的变动趋势，考虑到客户回复和套保业务操作程序的时间，把相应的升贴水做为报价内容之一一并报给客户，以减少套保业务由于时间性差异造成的风险；

4、业务部门在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时，将由于客户不按期履约所造成的套期保值业务损失做为违约赔偿内容之一，列入合同条款之中；

5、为避免信息统计和传递过程中出现的失误，强调了信息统计日常复核工作，对上报的购销合约信息和债权债务均需经过相关人员复核，并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6、从谨慎性角度考虑，为避免由于客户原因造成的套期保值合约违约风险，套保比例一般控制在80%-100%。同时加强与银行及期货公司的沟通，及时掌握银行与期货公司推出的新型金融工具，争取以最小的代价提高风险规避比例。

八、风险性提示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市场风险，出于谨慎性考虑，并不能规避掉所有的市场风险，只是尽量减少其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在市场因素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如短时期内外币汇率出现大幅下降，或铜价在短时期内出现大幅上涨，仍然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严重损失。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 201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加快本公司业务发展步伐，加大对现有生产规模及生产能力的投入，加强对新技术的研发力度，积极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产品的生产经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短期及长期贷款，以补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具体内容如下：

（下转B67版）